

金門縣

鄉（鎮）

村（里）申請災害救助勘查表

一、公所派員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長聯絡電話：(宅)_____（行動）_____

二、戶長姓名：_____ 蓋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三、受災戶地址：_____

四、受災住屋所有權：☐自有☐承租☐借住；建築使用執照：☐有☐無

五、受災住屋結構：☐鐵皮屋☐鋼筋水泥磚造☐牆磚造.屋頂石瓦造☐牆磚造.屋頂鐵皮造☐木造☐其他_____

六、受災住屋情形：全戶共_____間；臥室_____、客廳_____、飯廳_____、連棟之廚房_____浴室_____廁所_____

安 遷 救 助 之 受 災 住 屋 毀 損 達 不 堪 居 住 程 度 認 定 標 準	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E/建築物寬或長 L）。 ☐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非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3.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達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4. 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七、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_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算起）

八、受災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九、災害發生時之原始照片二張（須可清楚辨認住屋毀損程度、淹水高度）

十、受災原因：☐水☐火☐風☐電☐旱☐地震☐其他_____

十一、戶內人口：_____人（實際居住人口：_____人）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與戶長關係	是否有居住事實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與戶長關係	是否有居住事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十二、死亡或失蹤或重傷人口：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死亡	失蹤	重傷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死亡	失蹤	重傷

十三、鄉（鎮、市）公所初審：

☐ 1. 符合本縣天然災害救助標準。 ☐ 2. 不符合本縣天然災害救助標準。		備註					
村（里）長	村（里）幹事	管區警察或工程人員(必要)	初勘人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任秘書（秘書）	鄉（鎮）長

十四、其他：公所臨時收容災民_____人、需協助申辦低收入戶照顧☐是☐否（由公所協助辦理）

十五、縣政府複審：

☐ 1. 符合本縣天然災害救助標準。 ☐ 2. 不符合本縣天然災害救助標準。		備註			
複勘人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副處長	處長

★ 填表說明：

（一） 本表請依金門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之規定查填。

（二） 本表除縣政府複審欄外，其餘第一至十四欄位由公所派員初勘後據實查填，若不符合救助規定者免送府，由公所逕予答覆申請人。

（三） 本表（含相關證明文件）應填繕一式二份，送縣政府一份、公所自存一份。（四）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五） 本表若查填不齊全或相關證明文件缺漏，一律退件之。